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027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黃阿珠
電話：049－2341129
傳真：049－2341079
電子信箱：helen@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51150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5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0717修正函.pdf）

主旨：檢送「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修正規定1份，請查照並函轉相關單位確實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5年4月16日召開「115年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執行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補助作業方式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農業合作社場受理補助對象申請補助規定，惟以不跨縣市受理申請補助為原則。（修正第4點第2款第1目）
 - （二）增列補助對象（農民）應先向鄉鎮輔導單位提出申請肥料補助事宜，經審查作物種類及耕作土地資料等資格符合後，再依實際需求購買肥料。（增列第4點2款第6目）
 - （三）強化行政透明措施，明定補助鄉鎮輔導單位計畫推廣作業費編列基準。（增列第5點第9款）
 - （四）有關土地租賃契約（台糖公司）之承租主體，倘屬法人之公司組織，得依其契約書註明之產銷班班員、個別農民等契約戶，同意列為補助對象。（增列第6點第11款第5

作物生產科 收文:115/07/17



271150029722 有附件

目)

(五)為維護廉潔，確保政府補助款效益，品牌推薦肥料業者及鄉鎮輔導單位應簽署維持廉潔不得提供或收取手續費之切結書。(增列第6點第12款第2目)

(六)鄉鎮輔導單位如同時為肥料經銷商(點)時，與上游品牌推薦肥料業者或肥料供應商採購或利潤費用約定應簽訂書面契約(契約變更時亦同)，並以匯款方式辦理。(增列第6點第12款第3目)

三、本補助作業方式，請各縣市政府務必函轉轄內鄉鎮輔導單位，各區分署函轉轄內肥料品牌推薦業者，確實配合辦理。

四、本補助作業方式，置於本署網站(<https://www.afa.gov.tw>)首頁/農糧業務/肥料專區/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項下。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肥料協會、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協會、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鴻立資訊有限公司、農業部政風處、本署政風室、企劃組、農業資源組(均含附件)

